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14〕57号

北京科技大学教学过失、教学事故 认定和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依法治校的原则，保障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建设良好校风，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过失是指在教学管理及教学活动中，因责任心不强、工作失误所引起的，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的现象或事实。

第三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管理及教学活动中发生的严重破坏教学秩序、严重影响教学质量的现象或事实。

第四条 北京科技大学在编教职工均适用本条例，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招用的非事业编制人员，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章 教学过失、教学事故的种类

第五条 以下现象或事实为教学过失：

1. 教学环节安排有误，影响教学活动实施。
2. 教学管理人员安排有误，造成教学人员不到位。
3. 教学档案缺失，管理混乱。
4. 不按要求编写教学日历等教学文件。
5.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或订购教材。
6. 未经批准擅自请其他教师代课，擅自变更教学活动的
时间、地点等。
7. 不遵守教学活动时间安排，迟到或早退。
8. 在上课过程中接听或拨打电话。
9. 教学活动的实际进度与教学日历安排有较大差异。
10. 不按要求布置、批阅学生作业。
11. 试卷命题、校对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12. 监考人员不履行职责，造成考试秩序混乱。
13. 监考人员将自己的监考任务委托学生代理。
14. 监考人员对考场中违纪或作弊事件隐匿不报。
15. 遗失学生试卷。
16. 成绩评定不规范。
17. 不按规定时间报送成绩。
18. 教学设备管理不善，影响教学实施。
19. 其他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的现象或事实。

第六条 以下现象或事实为教学事故：

1. 教学活动安排、调度有误，导致较大范围缺课、缺考、停课、停考。
2. 学籍处理、学生证件的发放与管理有误，对学生、学校造成严重影响。
3. 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学历、学位等各类证书、证明。
4. 在教学活动中不到岗。
5. 请学生等不具备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的人代课。
6. 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宪法、法律或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的言论或行为。
7. 侮辱、伤害学生或其它给学生身心造成严重伤害的言论或行为。
8. 泄露试卷、试题或在考试阅卷、成绩登录中弄虚作假。
9. 教学过程管理不善，导致学生伤残或公共财产损失。
10. 一年内三次出现教学过失。

第三章 教学过失、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七条 教学过失、教学事故可以由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报告。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按一事一表的方式填写《北京科技大学教学过失、教学事故认定表》，送交有关教学单位进行初步认定。

第八条 有关教学单位应认真认定基本事实，确定责任人（一人或多人），不得以单位、集体代替。主管领导故意

隐瞒本单位教学过失、教学事故，或教学检查人员发现后拖延不报的，亦应列为责任人。长期存在破坏教学秩序、影响教学质量的现象未能及时发现的，单位主管领导亦负有失察责任。

第九条 教学过失、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认定，认定结果以书面形式送达责任人。

第十条 责任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时，可在接到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校教学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由校教学委员会做出最终认定。

第四章 教学过失、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一条 对教学过失责任人，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在校内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视情节轻重，依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人的行政处分由人事处负责，会同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和责任人所在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经教职工行政处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分决定或行政处分处理建议，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四条 行政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教学事故责任人，并记入本人档案，同时通知责任人所在单位。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处分决定有异议时，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教职工行政处分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 2014 年 12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办法（校发〔2000〕12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
2014 年 12 月 23 日